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9-003），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64,192,472股，发行价格为1.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9,598,665.28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为1,578,398,666.00元，债权转股权金额为981,199,999.28元。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2019年1月22日，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0174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2019年3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99号）。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634,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44,198,666.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59,027,000.00
2	研发项目	398,847,678.00
3	日常运营费用	186,296,988.00
合计		944,198,666.00

2.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664,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14,198,666.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59,027,000.00
2	研发项目	398,847,678.00
3	日常运营费用	156,296,988.00

合计	914,198,666.00

3.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664,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94,198,666.00
3	投资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359,027,000.00
2	研发项目	398,847,678.00
3	日常运营费用	136,296,988.00
合计		894,198,666.00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自贡子公司进行无人机基地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人民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5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榆林子公司的投资，以支持“2万吨/年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

154,2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按照公司与银团签订的还款计划，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具体偿还计划如下：

（一）贷款本金

拟偿还贷款本金共1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进出口银行	光大银行	小计
2022.8.13	51,960,000.00	8,040,000.00	60,000,000.00
2023.2.13	60,620,000.00	9,380,000.00	70,000,000.00
本金小计	112,580,000.00	17,320,000.00	130,000,000.00

（二）贷款利息

拟偿还贷款利息预估24,2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进出口银行	光大银行	小计
2022.2季度	5,750,000.00	880,000.00	6,630,000.00
2022.3季度	5,480,000.00	840,000.00	6,320,000.00
2022.4季度	5,050,000.00	770,000.00	5,820,000.00
2023.1季度	4,700,000.00	720,000.00	5,420,000.00
利息小计	20,980,000.00	3,210,000.00	24,200,000.00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借款	818,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8,666.00
3	投资设立子公司	520,000,000.00
合计		1,578,398,666.00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46,767,228.43
2	研发项目	23,073,287.40
3	日常运营费用	170,158,150.17
合计		239,998,666.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